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。

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，分包号：____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馨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